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SH36-01

修正案号: 39-1123

-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尾翼和机身的连接铆钉
-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为SH3601至SH3691(含),和SH3694的SD3-6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93-25-11, 修正案 39-877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SH36-04, 39-0941

为防止水平安定面与机身连接的结构完整性丧失,除非事先已经 完成外,完成下列工作:

- (a) 根据SHORTS服务通告SD360-55-16(1988年4月颁发),在本指令(a)(1)和(a)(2)规定的时间之前(按适用的),对飞机中心线左右两侧12.5英寸之间,机身连接接头底部和上部的后梁腹板与角形缘条连接的后表面铆钉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便发现松动、脱落或失效的铆钉。以后重复检查的间隔不得超过1000次起落。
- (1)对于已按适航指令CAD93-SH36-04,修正案39-0941的要求,以前已经完成检查(后梁腹板与角形缘条铆接连接的前表面)工作,但是未完成改装号7984的飞机,按CAD93-SH36-04的要求上一次检查后1000次起落内,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00次起落内(以后到者为准);

- (2) 对于以前未按适航指令CAD93-SH36-04, 修正案39-0941的要 求完成检查工作,并且也未完成改装号7984的飞机,在本指令(a)(2)(i) 和(a)(2)(ii)规定的时间之前(按适用的)进行检查。
- (i)对于系列号SH3680至SH3696(含),和SH3694号的飞机及本 指令所涉及的飞机,如果一直只使用15°襟翼起飞总共不超过5000次 起落:累计飞行12000次起落或本指令生效后100次起落内(以后到者为 准)。
- (ii)本指令(a)(2)(i)段所涉及范围以外的飞机:累计飞行总 数为8000次起落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0次起落内(以后到者为准)。
- (b) 按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结果,如果发现有缺陷的铆钉则在下 一次飞行前,按SHORT服务通告SD360-55-16第Ⅱ部分,进行修理,修 理后, 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 继续进行检查。
- (c) 按服务通告SD360-55-12(修改版2, 1986年11月颁发) 规定完成 的水平安定面梁腹板的改装(改装号7948),即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 最终措施,可不再进行复检查。

(注)涉及服务 通告及日期	页码	每页的 修改版次	每页的 标注日期
SD360-55-16	火吗 1-7	原版	1988. 4
1988. 4		, , , , , , ,	
SD360-55-12	1, 4-5, 7-44	1 2	1986. 11
(修改版2)			
1986. 11	2-3, 6	原版	1986. 4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2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1月31日
- 七. 联系人: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